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再字第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葉家興
相　對　人　行政院
代　表　人　卓榮泰（院長）住同上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省政府

相　對　人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

代　表　人　許賢德（鄉長）住同上
相　對　人　桃園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張善政（市長）住同上
相　對　人　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陳振南（主任）住同上
相　對　人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代　表　人　曾國基（署長）住同上
相　對　人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

代　表　人　李日強（區長）住同上
相　對　人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代　表　人　吳欣修（署長）住同上
相　對　人　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

代　表　人　邱英哲（處長）住同上
相　對　人　桃園市議會
代　表　人　邱奕勝（議長）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區段徵收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訴字第842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（第2項）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……（第4項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，不在此限。……。」「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」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為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、第275條第1項、第278條第1項及第283條所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因區段徵收事件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認有起訴逾越法定期限之情形，而以112年度訴字第842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。聲請人不服，聲請本件再審。惟原確定裁定業於民國112年9月15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原確定裁定卷第149頁），又聲請人居住桃園市，加計在途期間3日，業於112年9月28日確定在案，是聲請再審之不變期間應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算30日，算至112年10月28日（星期六），順延至112年10月30日（星期一）告屆滿，然聲請人遲至113年6月18日（本院收文日），始向本院聲請再審，且未主張並舉證有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等情事，其聲請再審顯已逾期。又本件聲請人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惟參卷附原確定裁定所載當事人為聲請人與相對人桃園市政府，故聲請人本件再審聲請所列相對人行政

院、臺灣省政府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、桃園市議會等，均非原確定裁定之當事人，則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贅列非原確定裁定當事人，也於法不合。至聲請人請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4條規定，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，惟本件並無涉及法律見解有所歧異之情形，自無須移送。本件再審之聲請，依首揭規定，自非合法，應裁定駁回。

三、本件聲請再審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忠仁

法　官　吳坤芳

法　官　羅月君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又慈